

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

2010 年 11 月 5 日

總目 120－退休金

分目 016 約滿酬金

請各委員批准在總目 120「退休金」分目 016「約滿酬金」項下追加撥款 3,000 萬元，以支付因修改公務員基本職級入職制度而須在 2010-11 年度提早發放的約滿酬金。

問題

公務員基本職級入職制度經修改後，用以支付約滿酬金的核准撥款，不足以應付 2010-11 年度的預期開支。

建議

2. 我們建議在總目 120「退休金」分目 016「約滿酬金」項下追加撥款 3,000 萬元，以支付因修改公務員基本職級入職制度而須在 2010-11 年度提早發放的約滿酬金。

理由

實施經修改的入職制度

3. 根據 2000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實施的入職制度，基本職級的新聘人員通常先按新試用條款受聘 3 年，再按新合約條款受聘 3 年(即「3 加 3」制度)，然後才獲考慮按新長期聘用條款續聘。

4. 經檢討實施「3加3」制度的經驗後，我們在2010年4月就建議撤銷按3年新合約條款受聘的規定(即「3加3」制度的第二階段)，以及按「3加3」制度受聘的在職人員的相應過渡安排，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(下稱「委員會」、各中央評議會職方及公務員敘用委員會。有關各方均支持該建議；委員會及職方亦要求當局盡快實施建議。我們在2010年6月的會議上告知委員會，計劃由2010年7月1日起實施有關建議。

5. 由2010年7月1日起，公務員基本職級的新聘人員會按試用條款受聘3年，但經公務員事務局事先批准(並得到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支持，如適用)修改其入職制度的職系除外。有關人員如圓滿完成試用期，並完全符合有關職系的要求和服務需要，可獲考慮按新長期聘用條款續聘。

6. 根據過渡安排，在2010年7月1日已完成試用期並正按「3加3」制度第二階段受聘的人員，已獲邀選擇由2010年7月1日起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，或繼續完成現行合約。對於已選擇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，當局會根據既定安排，評核他們是否適合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。截至2010年8月選擇期屆滿，在2079名合資格的人員當中，共有1828名人員(佔88%)選擇由2010年7月1日起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。

提早發放的約滿酬金開支

7. 根據當時的「3加3」制度，當局會在適用的情況下，在有關公務員圓滿完成新合約條款的3年服務期(即「3加3」制度第二階段)時，向他們發放約滿酬金。由於實施上文第6段所述的過渡安排，對於已作出選擇並被評為適合由2010年7月1日起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新合約條款人員，當局會因應情況，就他們截至2010年6月30日已完成的合約服務期發放約滿酬金。預計在2010-11年度因提早發放約滿酬金而增加的現金流量需求，最多約為3,790萬元。在擬訂2010-11年度總目120「退休金」分目016「約滿酬金」的預算時，當局無法預料會出現這筆開支。

8. 本分目下的開支由於較預期為低^註，可局部抵銷因提早發放約滿酬金而增加的 3,790 萬元現金流量需求。為此，現須追加撥款 3,000 萬元，以填補不足之數。

對財政的影響

9. 分目 016 的最新預算如下－

	百萬元
核准撥款	324.9
減去：	
截至 2010 年 9 月 28 日的實際開支	170.2
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的預算開支	184.7
預算差額	<u>(30.0)</u>

10. 我們建議在總目 120「退休金」分目 016「約滿酬金」項下追加撥款 3,000 萬元，以支付因實施經修改入職制度而須在 2010-11 年度提早發放的約滿酬金。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，我們會以同一總目的分目 015「公務員及司法人員的退休金利益及賠償」項下的款項抵銷整筆追加撥款，原因是該分目項下的開支較預期為少。

公眾諮詢

11. 我們已在 2010 年 10 月 18 日就建議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。委員支持有關的撥款申請。

^註 本分目將可節省 790 萬元，主要是由於合約人員的約滿日期和休假期有變。

背景

12. 實施「3 加 3」制度的目的，是加強公務員聘任制度的靈活性，以及更有效地管理員工的工作表現。2000 年 6 月至 2009 年 3 月期間，共有 20 612 名公務員按當時的「3 加 3」入職制度受聘，其中只有 5 人(佔 0.02%)是在「3 加 3」制度第二階段內或該階段結束後，因表現欠佳或品行問題而離職；另有 35 人在首 3 年試用期內離職。因此，要淘汰表現欠佳者，實際上無須在 3 年試用期以外再加 3 年合約期。我們在諮詢有關各方後，已撤銷有關基本職級的新聘人員獲考慮按長期聘用條款受聘之前，須按合約條款受聘 3 年的規定。

公務員事務局
2010 年 10 月